2022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 (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 (四)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 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 (六)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七)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 2.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 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 委、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 察大队;派出法庭 2 个:凤凰人民法庭、兴华人民法庭;1 个科 级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努力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确保审判工作安全有序运行,更好维护人民法院工作秩序,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

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 1、保障机构运行。保障本机构人员经费,公务用车运行正常,及时支付业务用房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
- 2、服务发展大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 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稳妥开展金融审判工作,加 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城市更新司法服务举措。
- 3、践行司法为民。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妥善办理涉民生领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加大力度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 4、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监督管理,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9568.14 万元,决算 1953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568.14 万元,决算 19536.13 万元,执行率 99.84%,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3765.15 万元,决算数 13740.14 万元,执行率 99.82%;项目支出预算数 5802.99 万元,决算数 5795.99 万元,执行率 99.88%。

2022 年度一般财政拨款预算 13990.70 万元,决算 13980.65 万元,执行率 99.93%。其他收入预算 5577.45 万元,决算 5555.49 万元,执行率 99.60%,为区财政拨入的我院的编外人员、退休人员等经费。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并进行 2022 年度部 门整体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结合部门预决算管理 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 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 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 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 96.8 分,其中:管理效能 45 分,履职效能 51.8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全年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受理案件89206件、办结70045件、法官人均结案593.6件,审判质效稳步提升,整体工作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为天河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1、保障机构运行。通过人员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房屋维护维修等项目实施,提高了办 公环境安全性及质量,稳定了法院队伍,保障了法院审判工 作顺利开展,审判业务环境安全有序。
- 2、服务发展大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民事案件 40142 件,审结刑事案件 1541件,判处罪犯 2135 人。紧扣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审结股东出资、股权转让等商事案件 11573 件,执结商事案件 9106 件; 受理执行案件 32924 件,执结 28261件,执行到位金额 36.49 亿元,连续三年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
- 3、践行司法为民。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养老、育幼等涉民生案件 5479 件,执 结涉民生案件 4052 件。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事案件 1049 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9 份。
 - 4、深化司法改革。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市域治理体

系,建成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等7个调解工作室,选聘23家调解组织181名特邀调解员入驻"天和"线上调解平台。突出抓好金融诉源治理,在全市率先构建社会化有偿调解机制,引导10716件金融商事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调处到位金额1.05亿元,获评广州市法治领域改革创新优秀项目。新诉讼服务中心落成启用,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诉讼服务全天候"不打烊"。在全市率先构建无纸化办案体系,深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与深度应用,全流程无纸化审结案件13504件、执结案件15099件,整体覆盖率超40%,获评"全国节约型机关"。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省市区有关 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同时建立和完善单位 内控制度,强化经费开支的内部控制,为人民法院更好的依 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经费保障。 我院预算支出进度 99.93%,全市排名 18。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出台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各部门职责分工未详细规定,绩效管理未完全制度化;二是资产管理需进一步提高,2022年未完成资产盘点,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三是预决算公开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2022年市财局开展的预决算专项检查中发现我院存在预决算公开的表述等问题,需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将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做好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检查,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